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柏廷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1231號），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易字第18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乃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柏廷犯公然侮辱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，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林柏廷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。

二、審酌被告公然於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社群網站上為上開言論，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，並衡酌被告之素行、犯罪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雪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
01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林靖淳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08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9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
10 下罰金。